

收文編號：1130000941

議案編號：3111100035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2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通過決議第（一）項「『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陳解凍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一）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27 至 128 頁），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歲出部分本會主管第 2 項作成之決議及書面報告如下：
（一）決議第（一）項第 1 點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27 至 128 頁）：「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書面報告如附件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第(一)項第 2 點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28 頁)：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書面報告如附件 2。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中國國民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附件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 點】茲報告如下：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客家一直都是這個多元社會裡的重要元素，而客語更是客家族群認同的關鍵要素。多年來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之下，雖然已經推動多項客語復振措施，但客語的傳承仍面臨嚴重挑戰，需要政府積極介入行動。
- 二、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故本會自 110 年 7 月即積極推動《客語發展法》的立法工作。
- 三、為完善客語發展法制工作，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及相關影響評估作業，並將「客語發展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復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提送草案修正版本，行政院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審查草案完竣，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依程序提送立法院審議。

四、綜上，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本項經費，俾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附件 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2 點】茲報告如下：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

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本會依客家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訂有「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期藉由永續發展方式提升客家知識體系研究量能。經積累歷年成果已初步達成客家研究「量」之規模，近年更積極深化客家學術研究發展，除加強應有的基礎研究外，也鼓勵辦理各式客家學術研討會，引導跨領域研究，促進客家研究「質」之提升。

- 二、目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項目包含「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客家課程開設」、「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及「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等 4 大項目，其中，全時博士生獎學金係為讓博士生可專心鑽研客家學術所設之獎助項目，而全時博士生定義為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本會每年均匡列 2-4 個獎助名額，經費約新臺幣 48 萬至 96 萬元，至提及無人請領獎學金一節，係因 111 年校方並未錄取博士生，爰無法請領獎學金之故，嗣後於 112 年因學校錄取博士生，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即予核補 2 名博士生，以資鼓勵。
- 三、前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多為學校，因過去計畫經費撥付配合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為執行期程，多有學校反應於行政流程上所遭遇之困難，爰此本會調整作業要點，自 110 年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改以學年度方式(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辦理計畫期程，有助獲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管理。近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年度執行率均逾九成；此外，亦回饋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利精進修正研究內容，整體執行成效尚佳。
- 四、綜上，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本項經費，俾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30000905

議案編號：3111100035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3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36600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通過決議第（二）項「對督導團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謹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就「對督導團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二）項】。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類型多元，包含環境場域改善、文化資產修復、館舍新修建等，囿於數量龐大，並無人力可逐一訪視其維運情形，爰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近 10 年補助案件進行訪視，因訪視案件量甚多（以 111 年為例，全國累計案件計有 877 案），專業團隊雖已提出訪視成果，惟受限本會人力及預算尚難以逐一針對應改善館舍設施或營運提供後續補助。
- 二、為能協助地方及策進補助案件管控，本會針對過去 10 年補助案件訪視後的處理作為，已責成專業團隊將前揭訪視成果分級分類，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倘有影響公共安全或類似情形影響民眾者，持續列管追蹤並敦

促改善。

三、綜上，本會已針對督導團訪視結果進行系統化整理分類，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程序，為利客庄創生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30000911

議案編號：3111100035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4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 11367000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三）1-4 項，針對本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原編列新臺幣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解凍報告計有張宏陸等委員提案，第 4 目（審查總報告第 129-130 頁），說明如下：
 - （一）第 1 項：針對擴大學生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詳書面報告第 1-3 頁。
 - （二）第 2 項：就如何擴大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詳書面報告第 4 頁。
 - （三）第 3 項：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詳書面報告第 5-6 頁。
 - （四）第 4 項：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檢討改進，詳書面報告第 7-10 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原列新臺幣7億3,771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通過決議第(三)第1-4項】茲報告如下：

壹、有關第1項「擴大學生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

本會為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客家特色校訂課程及沉浸式教學，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引導同儕以客語對話；重視語言學習連貫及連結，強化師生對客語認同及使用意願與能力；進而提升客語使用率，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多樣態客語學習計畫，延展客語教學推動成效

(一) 本會為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並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永續發展成效，除賡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外；另並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契合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客語使用率接近100%)，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

(二) 另，本會補助苗栗縣僑育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客英雙語輔導計畫」、高雄市吉東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支持團隊計畫」及花蓮縣鳳仁國小辦理「雙語華客教學試辦學校計畫」，期透過非傳統體制之實驗教育理念，將客家語言、文化及歷史脈絡充分融入學校課程。

二、客語師資聘用法制化，激勵教師增能進修

- (一) 為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師資培育及聘用，爰自111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業經教育部與本會於112年12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完善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法源。
- (二) 另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老師投入教學現場，本會除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實際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外；另針對前開學員及客家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提供定額交通費補助，俾便加速培育客語師資。

三、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教師

本會為鼓勵落實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成效優良之個人，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有「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及「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經審查符合獎勵規定者，由本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或提供國內外增能進修機會。

四、引導學生同儕自然講客，辦理課後競賽活動

- (一) 本會為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引導學生同儕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112 年首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不同過往客語相關競賽，多以歌唱、表演或戲劇等表演型態進行，強調學生客語對話能力，讓競賽貼近日常生活為主軸，引導學生不受限於樣板化之內容，不須背誦文稿，而是以生活用語與同學自然對話討論，開創客家藝

文競賽新紀元。

- (二) 又本會為營造普遍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自 111 年起於暑期辦理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並邀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活動首重客語學習，期透過短期沉浸的多樣化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進而提升客語使用能力。

五、納入高中入學超額比序加分機制

將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及參加本會辦理「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成績優異者，納入高中入學超額比序加分項目，以提升學生客語使用意願及能力。

貳、有關第2項「如何擴大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

- 一、為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112 年本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由其統籌轄內各機關、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客語學習需求。其中雲林、臺南、高雄及屏東縣政府等南部縣市，共計申辦 174 班客語課程。
- 二、另為喚起客語使用瀕危之意識，協助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客語社區營造，鼓勵社區民眾不分族群，以多元、生活化及更貼近在地需求的方式，透過客語溝通為主體，用戲劇、說故事、美食、親子或老幼共學…等方式進行客語社區營造，串連在地的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或議題，擾動社區講客意願，並提升講客意識。
- 三、本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發全國社區大學，請其踴躍辦理客家語言相關課程，並鼓勵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共同推廣客家語言，營造講客話環境。

參、有關第3項「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

一、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較低原因：

國小學童報考客語能力認證相當踴躍，尤其是初級認證，109 年至 112 年報考初級認證考生中，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為國小學童，惟小學生的語言能力尚在學習階段，應試經驗也較為不足，通過率較其他年齡層低。

二、本會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提升客語能力：

1. 在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藉由客語沉浸或融入方式，讓學生於日常生活、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時間，增加接觸客語機會，讓客語自然成為溝通語言。
2. 辦理夏令營、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等活動，藉由豐富多元方式，讓年輕學子透過短期密集客語沉浸，增加客語使用頻率，引導學生學習客語，開口講客語。

(二) 提高學習效率

參考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之架構，規劃能力分級及訂定各級能力指標，提供客語認證學習教材並鼓勵及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讓學童有更多學習客語機會，提高學習效率。

(三) 增加應試經驗：

1.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到校施測服務，鼓勵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申請，具應試時間彈性及地點便利性，提升年輕學子應試意願。
2. 提供申請到校施測學校安裝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透過教學及增加練習，協助通過認證。本會哈客網路學院亦提供線上試考功能，讓學生及民眾隨時進行練習，增加應試經驗。

三、客語能力認證係參考 CEFR 進行能力分級，並規劃各級能力指標及測驗藍圖等，其試題並經過預試，再由測驗專家依預試結果篩選適合各級能力指標之試題進行測驗，題目難易度均符合各級別程度。另查 110 年至 112 年，30 歲以下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率有逐年上升趨勢，本會客語各項推動措施已有成效。

四、又本會於 112 年 9 月起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以符合其程度及需求，增加國小學生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

**肆、有關第4項「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檢討改進」**

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以提升民眾洽公使用客語之便利性，引導各單位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共同營造客語無障礙友善環境，促進客語永續傳承，已有推辦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

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並得列為陞任加分項目

- (一) 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本會依據客家基本法規定，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對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酌予加分。
- (二) 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報名客語能力認證，每年均函請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鼓勵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客語能力認證放榜時，依合格公教人員名單，函送各任職機關單位，建請其依據本會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訂頒「推動地方通行客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作為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之依據，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分別納入評比項目，透過線上、實地訪查以及機關自評整體執行成效、專家學者檢視成績進行全面性考評，經評核績效優良者，

除相關承辦人得予敘獎外，並公開表揚獲獎單位，且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績優單位執行成效獎勵金，透過實質獎勵及公開表揚增進榮譽感，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三、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交流

(一) 針對年度客語為通行語評核成效不佳機關，發文要求提送改善計畫，鼓勵協助該機關辦理客語研習並聘請客語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原因進行訪視探究，協助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受評核機關執行推動客語相關計畫，提供客觀、務實及專業之諮詢、執行建議，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

(二) 辦理客語為通行語培力共識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客語社區營造、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等議題，協助機關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

擴大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讓公教人員就近學習客語並增加練習客語的機會，提升學習成效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為鼓勵公教人員共同參與，提升客家語言能力及傳承，本會採實體及網路以及主動式學習模式，透過多元學習方式，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五、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

「哈客網路學院」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提供線上隨選隨讀，提高公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進而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持續推動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營造友

善客語使用環境，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另針對戶政、地政、衛生、醫療及民眾服務臺等基層服務單位，編輯常用客語及情境影片，提供公務人員及大眾學習，讓民眾在客庄可以自在聽、說客語，藉以擴展客語在各專業服務領域的使用。

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自 110 年起，每年除於舉辦全國初級認證(2 梯次)之月份外，於其他每個月份辦理多梯次認證，便於公務人員可透過團體報名方式，挑選適合時間參與認證，提升公教人員通過認證比率，已有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由首長帶頭報名參與。

七、補助全國公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為提升公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本會鼓勵各機關積極引導轄下公務人員學習客語，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增加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率，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費，113 年度並將補助實施對象擴大至教育人員（含各級私立學校）。

八、本會為促進客語發展活力，持續從多元面向結合社區、學校以及公部門等，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使用環境，促進客語活力及永續傳承。現階段客庄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相較 107 年度已有顯著成長（如附表）。

附表 客庄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107 年	3,806 人	2,695 人
111 年	6,201 人	3,272 人

增長數	2,395 人	577 人
成長率	62.9%	21.4%

結語

本會及所屬113年度單位預算，業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會審慎督促並全力積極推辦各項業務，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事涉客語推廣與傳承，各項計畫業積極籌備規劃，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讓客語發展得以永續，並使客家語言文化能夠傳揚。

收文編號：1130001417

議案編號：3111100035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5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四）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通過決議第四項「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謹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四項之 1】。

提案委員：張宏陸／賴品妤／王美惠

提案內容：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佈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客家電視在內容製播方面：積極開發與創新製作客家節目內容，希望透過更多的產業合作與人才挹注，推出全新概念、題材與形式的節目，提供更高的娛樂性，讓觀眾耳目一新。例如：112 年推出《客家製謔》演唱會節目，融合客家、原住民、台語多族群音樂交流呈現，贏得佳評；推出客家首檔實境節目《可可樹下的奇幻小店》，於 LINE TV 上架 1 個月即有 50 萬人次瀏覽率。113 年第二季，戲劇《女孩上場 2》以女性職籃為題，預期將引起青壯年關注。
- 二、客家電視在多平台推動方面：節目不只是在客電視頻道上播送，更提供網路與 OTT 等多平台推廣，以符合青壯年收視習性，無論何時何地，可以透過各式平台觀看客家節目內容。目前 OTT 部分，提供 LINE TV、LiTV、KKTV、公視+、四季線上影視 4gTV、CATCH PLAY+、myVideo、Hami Video、friDay、亞太電信等平台隨選視訊節目；另四季線上影視 4gTV、亞太電信 Gt 行動電視，也可以看得到客家電視直播頻道；此外，除 TaiwanPlus 外，112 年度透過與 CATCH PLAY+ 合作，讓戲劇《暗夜微光》首次於新加坡、印尼地區的 OTT 上架。海外上架平台部分：東森美洲戲劇台、新加坡 meWATCH 線上可

以看到客家電視授權的節目，另與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台節目翻譯成英文版於 YouTube 平台上之 886 頻道播出。網路新聞上架平台部分，與 Yahoo! 奇摩網站、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蕃薯藤合作提供本台新聞於 Yahoo!、PChome OnLINE、蕃薯藤新聞 Yam News、LINE Today 刊出，增加客家新聞曝光量。

三、承蒙大院一直以來對客家事務的大力支持，本會為推廣宣傳客家語言、族群聲望、文化，以及產業相關活動及政策，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於宣傳時廣泛運用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新興媒體，以利觸及各年齡層閱聽眾，提升客家族群主流化聲量；為利客家藝文傳播發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本會編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四項之 2】。

提案委員：賴品妤／黃世杰／張宏陸

提案內容：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編列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為 1 億 623 萬 5,000 元，較 112 年經費預算 8,032 萬 8,000 元，增加 2,590 萬 7,000 元(增幅 24.4%)，主要以「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7,344 萬 5,000 元(占 69.1%)，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計 900 萬元(占 8.5%)為大宗。
- 二、本會在「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上，積極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並以實踐客語的無限可能性、翻轉高/低語言社會價值及從不同領域多管道強化國家語言表現多樣性等面向推動；同時也援引英國威爾斯「語言聲望」概念之案例，透過各個層面積極推廣客語，從官方推動到社區母語營造，期以「語言行銷」翻轉客語在年輕人心中形象。
- 三、威爾斯語屬英國方言，過去常被當成「鄉下人的語言」，在威爾斯語振興過程中，政府相關亦編列預算推動語言行銷，本會

借鏡英國政府以「語言行銷」翻轉威爾斯語「缺乏文化」之偏見。希冀鼓勵媒體將年輕人關心的議題以客語表達，扭轉一部分人認為「客語不是現代語」的成見。

四、借鏡威爾斯語言復振的具體作法，包括客家語地位的提升，生活中常態普及的出現客語，在公共領域上，客語具平等地位，具體展現在公共服務、廣播、口譯及標示中，並鼓勵公眾說客語。

五、承蒙大院一直以來對客家事務的大力支持，本會為推廣宣傳客家語言、族群聲望、文化，以及產業相關活動及政策，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於宣傳時廣泛運用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新興媒體，以利觸及各年齡層閱聽眾，提升客家族群主流化聲量；為利客家藝文傳播發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本會編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四項之 3】。

提案委員：賴品妤／黃世杰／張宏陸

提案內容：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依國家通訊委員會換照審查辦法，自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故此，自製節目亦包含合製、委製節目。統計客家電視 109 年至 112 年播映時數，每年自製節目時數皆超過 6,500 小時以上，自製節目比例歷年均占 77% 以上。

項目	時數/ %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製節目 (含合製、委製)	時數	6,842	6,915.4	6,521	6,695.8
	%	80.8%	81.9%	77.2%	79.4%
外購節目	時數	1,441	1,323.2	1,674	1,627.9
	%	17%	15.7%	19.8%	19.3%
捐贈節目	時數	186	206.4	249	112.3
	%	2.2%	2.4%	3%	1.3%
年度播映 總時數	時數	8,469	8,445	8,444	8,436
	%	100%	100%	100%	100%

參考資料: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附表四之二(第2頁)。

- 二、客家電視不僅是播出客語節目的頻道，更肩負提升客家影視產業、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之重任，藉由合製、委製的方式與傳播公司合作提供外部幕前、幕後人才參與，重製配音節目也提供客語配音員實用機會。客家電視長期建立廣電節目所需的產業鏈，讓更多客家影視新血參與客家電視節目製作，以落實身為客家影視產業平台的角色，也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
- 三、112 年度增加預算，係為提升客家電視年度重點戲劇節目，強化主創團隊專業度、製作細緻度及卡司知名度，提升戲劇節目競爭力，並拓展其他頻道及 OTT 串流平台播出，將客語戲劇推向主流、跨族群收視，增加客語曝光度。
- 四、112 年客家電視新製首播時數比例為總播出時數之 23.6 %，與 111 年相比，112 年首播時數成長率為 7.3%。爰此，除了持續追求高於 77%以上的節目自製比例外，未來將評估預算與人力，降低重製比例，研擬增加新製節目，包括：新增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呈現多元客家文化、語言與觀點；另將透過調整頻道排播策略，加強頻道整體呈現的豐富性。
- 五、講客廣播電臺目前節目類型皆為自製(含委製)節目，講客廣播電臺 109 年至 112 年度節目製播情形如下：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自製	時數	2,891	3,504	4,171	4,171
	%	33%	40%	47.62%	47.62%
委製	時數	5,869	5,256	4,589	4,589
	%	67%	60%	52.38%	52.38%
合計	時數	8,760	8,760	8,760	8,760
	%	100%	100%	100%	100%

- 六、113 年為廣續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率，業降低委製節目數量，並同步調整自製帶狀及塊狀節目數量，針對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在特定時段規劃不同類型、風格之節目，包括知識、文學、旅遊、音樂、科普等類別，節目自製率預計可達 52%，委製率為

48%。

七、有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訂定基金會收支管理辦法，自籌款業務規劃重點分為三大類：

(一)推展客企合作機會，尋求企業贊助合作：依各界贊助捐款規模，規劃各種「客傳會傳播商品套餐」如企業專案(例如《靛花》專訪或廣告)、社群專案(例如臉書廣告)、個人專案(例如專輯製作、節目製作等)、講客號專案(例如客家活動站臺等)、長期小額捐款支持及專案捐款或企業贊助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等，透過官網、社群媒體、形象短片及《靛花》刊物等多元行銷方式對外進行募款。

(二)開發業務收入能量：

1. 廣告：爭取廣告業務收入，透過講客廣播電臺節目、期刊、網路平臺及講客號等工具，進行客戶行銷活動，尋求國內民間企業合作。
2. 租賃(空間、設備、人力提供)：針對基金會專業空間，開放外界申請，錄音室可使用時段、現有辦公場域 Open Studio 舉辦講座、直播、攝影棚等開放出租；亦洽尋公民營事業機關合作，多元運用基金會總臺與未來分臺資料中心、備援與雲端平臺租用，專業人力亦同配合，以創造業外收入。另外，亦可租賃講客進鄉團講客號小卡(定價為 10 萬元)，透過多樣化及智慧化之推廣規劃，除了深耕客庄，積極參與各地客家活動。
3. 節目製作合作與服務提供：尋求國內民間企業合作，行銷客家公共傳播，如影像錄製播放、直播 Live broadcast、形象廣告拍攝錄製及播放、記者會活動舉辦、客庄經典商品協助開發、客語翻譯服務、活動廣播錄音採訪、聲音保存記錄、母語廣播營隊活動企劃、地區廣播人才培訓等等企劃或服務。另外，客傳會亦可提供資訊設計服務、媒體公關服務、聲音錄製及策展、客庄創生諮詢與輔導等等。
4. 客家文創商品：其餘相關客傳會專屬產品之開發與販售，如客家生活年曆、周邊系列文創商品等，陸續規劃及生產中。

5. 業務承攬：除了向本會爭取委辦業務外，爭取與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及委辦業務機會、地方特刊合作（異業結盟）等積極參與各地客家活動，增加基金會業務服務收入。

(三)拓展國際合作業務：

1. 客傳會既有的影視、新媒體內容產製(舊產品製成商品等)推廣至國外，另亦尋求海外企業、電臺、電視臺、客家歌手、網紅等合作及投資製作新商品，以擴張市場，增加收入。
2. 拓展與國際海外客家電臺、電視臺之相互合作(例如共製新節目、交換廣播節目、交換主持人引進國際節目或共同舉辦活動等)，客家文化得以交流外，亦可提高自籌財源比例。
3. 透過新媒體平臺之發展，規劃與國際客家媒體合作之可行性，另透過拓展國際業務，使客傳會節目透過跨國落地播音，擴大國際能見度，服務當地住民與僑胞；並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基金會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另透過拓展國際業務，增裕客傳會自籌財源。

八、承蒙大院一直以來對客家事務的大力支持，本會為推廣宣傳客家語言、族群聲望、文化，以及產業相關活動及政策，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於宣傳時廣泛運用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新興媒體，以觸及各年齡層閱聽眾，提升客家族群主流化聲量；為利客家藝文傳播發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四項之 4】。

提案委員：王美惠／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內容：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

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配合客語主流化政策，以及推動客家影視內容產業，本會透過委製、補助、合製、跨界合作等不同執行方式，力求客語及客家文化進入主流媒體，本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主流媒體(包含新媒體)高收視率節目中，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突破以往客家節目收視局限於客家族群之框架，嘗試以漸進及沉浸方式，培養觀眾收視習慣，體現臺灣影視節目語言多樣性之表現。
- 二、透過不同類型節目多元表現方式，以及節目製作優良之收視率表

現，客家語言及文化能觸及更多觀眾，惟個案補助金額綜合考量節目整體觸達人數所達效益，營造客語自然露出及融入節目製作，走入商業頻道，與大眾對話。本會日後亦會滾動式檢討並以增進客語露出比例為執行目標，客語能於日常節目呈現，受補助單位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績效亦納入未來補助審查之參據。

- 三、承蒙大院一直以來對客家事務的大力支持，本會為推廣宣傳客家語言、族群聲望、文化，以及產業相關活動及政策，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於宣傳時廣泛運用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新興媒體，以觸及各年齡層閱聽眾，提升客家族群主流化聲量；為利客家藝文傳播發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30001413

議案編號：3111100035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6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五）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通過決議第（五）項「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新臺幣 20 萬元，謹就國際交流政策效益與策略及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執行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原列新臺幣 4 億 5,211 萬 4,000 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五)項】茲報告如下：

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國際化策略

(一) 客發中心積極建立客家品牌形象，持續與國內外客家研究單位交流合作，深化博物館研究、教育與文化推廣功能，並提高臺灣客家館舍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1. 106 年起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持續進行學術交流，已於臺灣、日本舉辦 3 屆國際研討會，並集結研討會成果出版 3 本專書。
2. 108 年起申請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並積極參與年會，提高客發中心南北園區於博物館界之能見度。

(二) 持續展出海外客家文化特展，並與海內外館舍合作策展，更積極參與國際競賽，落實館際交流以及鏈結全球客家之策展目標。

1. 客發中心以「全球客家」為重要策展方向，結合國內外客家研究與陸續辦理「勇闖天涯—星馬客家特展」、「客居印泰-印尼特展」及「客居南洋—新加坡客家特展」等特展，呈現出多元的海外客家生活樣貌。
2. 其中，107 年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訂客家文化交流三方合作意向書，

並以展示作為平臺，與馬來西亞霹靂州的近打錫礦博物館完成「錫金歲月—客家馬來西亞錫礦展」借展交流。

3. 109 年於臺灣客家文化館推出「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及出版展示專輯，呈現與日本學界交流合作之階段性成果，本展並將於 113 年於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展出。
4. 112 年結合生態博物館理念，推出「行寮南岸十三庄－左堆聚落展」，獲 2023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 景觀設計項文化遺產類銀獎，將臺灣客家文化特色於國際競賽平臺露出。

- (三) 以「數位典藏」與「實體典藏」兩者並重為目標，傳揚客家與在地連結及充實海內外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調查之記錄蒐藏，積極蒐整海內外客家物件，豐富藏品內容，呈現海外及臺灣客家人的生活。
- (四) 提供國際化公共服務措施，增加國際旅客到訪意願並提供相關服務。112 年度計有美國在臺協會、東京都立大學、馬來西亞客家文化協會等逾 6 千位海外遊客到訪。

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執行情形及時程規劃

(一) 客家文化資源普查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起即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有系統地針對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文化資源進行訪查，過程強調在地民眾之參與，冀期喚醒客庄在地居民的集體記憶，激起對在地文化的關心及熱情，截至 109 年止，客家文化資源普查

計畫完成了 5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工作。

- (二) 續因 COVID-19 疫情關係，致普查作業進度受到影響，客發中心於疫情趨緩後即加速辦理普查作業，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62 個鄉鎮區普查工作，尚餘 8 個鄉鎮區尚未完成。
- (三) 為儘速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文化資源普查，規劃加速普查團隊實力之養成，除了邀請原執行普查團隊加入外更積極尋求在地文史工作團體的參與，並舉辦諸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同時聘請專業老師授課，以求在地培力的養成，落實擾動地方、讓客家回歸到自我認同。
- (四) 展望 113 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奠基於普查團隊在地培力養成有相當成果，且已無 COVID-19 疫情影響，普查工作將能順利進行，70 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區之普查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底全數完成。

三、客發中心刻依中長程計畫規劃執行，分別積極打造兩園區成為深耕在地、接軌國際之「全球客家博物館」與「生態博物館」品牌，期持續透過國際客家交流合作，讓客家與全球接軌；並持續秉持撙節開支之原則，積極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紀錄保存在地客家的文化記憶，以達客家文化推廣使命。

收文編號：1130000890

議案編號：3111100035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357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二十四）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謹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就「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茲報告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107 年核定「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淡蘭古道、樟之細路、山海圳、百年大圳、糖業鐵道、原民古道及脊梁山脈等 7 條國家綠道，其中「樟之細路」為本會主責推動。
- 二、本會主責辦理「樟之細路」進行跨縣市以及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工作，其中為推動路網建置工作，自 106 年度起已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110 年擴大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進行既有景觀步道整修工程，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推動斷點串聯，以及里程碑、指標系統設置工

作，業於 110 年度完成主軸線串聯。

三、另為培力民間永續經營「樟之細路」，本會自 110 年起廣續委託該協會成立 6 處工作站，112-113 年間將增設 3 處，並透過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及開發者大會，邀集地方政府及有意願參與經營之業者、個人、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等共同參與，並與國外步道團體交流，整合各界資源，完善沿線服務與商業機能。

四、綜上，本會已針對推動「樟之細路」路網建置工作，積極進行跨縣市之協調整合，並且邀集業者、個人、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等共同參與，為利客庄創生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